

“丝滑出境 开心出游”

——保定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办“腊月周末专场”见闻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

“春节期间想带孩子出境旅游,又怕来不及办证,没想到保定出入境开设‘腊月周末专场’,马上带他过来办理,太给力啦!”2月4日,面对记者,一脸喜悦的市民王女士说。返乡回保的刘先生更是高兴:“没想到这次办证这么快,家乡现在的服务不但热情而且专业,十来分钟就办好了。民警的耐心指引,让我觉得心里暖暖的。”

临近岁末年初,叠加学生放假,群众出国(境)旅游、探亲人数激增,办证量持续高位运行,2023年年底,保定公安局出入境部门日均受理量达1100余证次。为进一步优化出入境窗口服务质量,充分满足市民办证出行需求,保定市公安局于2月3、4日两天,在全市公安机关22个出入境接待大厅开办“腊月周末专场”,引导群众错峰办证。记者也来这专场里“凑个热闹”。

据统计,此次全市“腊月周末专场”共接待办证群众1460余人次,办理各类出入境业务1573件次,其中护照356件次、往来港澳通行证1217件次。

保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舒丽娟告诉记者:“此次专场仅是保定公安出入境工作的



图为保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民警在“腊月周末专场”为群众办理护照。高杉 摄

一个缩影。出入境管理支队从群众需求、营商环境、服务质效三方面入手,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积极创新便民利企举措,努力在护航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方面彰显新作为。”

据了解,为满足群众需求,保定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全力畅通绿色通道,按照“受理零推

诿、办证零拖延、工作零差评、服务零投诉”要求,优化“绿色通道”,全力确保“12367”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。对申请人确因奔丧、治疗重症、探望危重病人、处理境外突发事件、出境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、签订合同,以及出国留学报到时间临近、行前证件遗失损毁等紧急事由,提供加急办

证服务。推行弹性工作制和延时服务,坚持周六为申请人提供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服务,确保申请人在最短时间内领取到出入境证件。仅2023年,该支队就接听群众来电1809次,累计为1731名申请人提供了加急办证服务,开办周末专场4场,为2989名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。

为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,抓好末端落实,该支队推行预约办、上门办、急事急办等业务。为重点企业、大型民营企业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企业和出境参加紧急会议、谈判、签订合同人员开放绿色通道,助力企业“走出去”,拓展国际业务。2023年,共为企业参与重点工程、拓展国际业务提供办理护照业务便利达89人次。

面对公民出入境政策不断优化调整,该支队常态化开展提质增效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,制定“一窗通办”事项参照清单、自助办事终端“一网通办”业务清单、标准化“一窗通办”工作指引和《“一窗通办”专班日常管理七项规定》等多项便民利企举措,促进窗口效率和群众体验“双提升”,真正实现让群众“少跑路、选点办”。目前,保定市办证自助化程度达到87%。

新乐检察院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家庭防线

家长“自我成长”助力“青春”不迷茫

河北法制报讯 (盖伟 王研研)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刑事案件中发现,大部分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、监护缺位等问题,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。针对这些“问题家长”,该院制发《督促监护令》或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,并对他们开展家庭教育指导,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主体责任。

为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模式,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检察职责,将特殊预防扩大至一般预防,惠及更多家庭,2023年初,新乐检察院创设

性地在全市范围内征集“问题家长”,联合专业心理咨询师举办“终生成长”等3期(共24次)团体心理咨询公益活动,系统性提升家长的心理健康水平和家庭教育能力,切实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家庭防线。

2023年12月初,为期8周(1周1次,1次2小时)的“自我成长”心理团课开课,有10名家长带着不同的困惑和问题参团,在领导者(专业心理咨询师)带领下,学会了用新的视角看待自我和困境,学习了有效的人际交流技巧,尝试了适应性的应对行为,最终促进每个成员“自我成长”。

邯郸经开区法院“三箭齐发”瞄准“执行难”

河北法制报讯 (韩轩)近年来,邯郸经开区人民法院以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为目标,以规范化、信息化、制度化助推执行工作质效提升,主动探索、创新举措,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强化指挥中心运作,发挥监督管理职能。该院强化执限意识,建立预警机制,对执行案件实行全方位、全流程管理,严密监控各关键节点,动态分析掌握案件结案超期、网拍超期、案款支付超期、财产线索等各临近期限节点,严格实行预警提示、限时办结等制度。对首次执行案件完成集中查控后,执行指挥中心视财产查控及执行标的情况,以有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、有无财产需要处置、能否一次性有效执行等为标准,实施繁简分流,实现简案快执、难案攻坚的工作模式。强化节点管控,根据37个节点要求,对新收执行案件做到“三快”,即“快网查、快办理、快结案”;针对未结案件,制定通报制度,有效提升了执行考核各项质效指标。

狠抓执行工作效率,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为了更好保障和促进企业经营发展,该院根据执行案件繁简、标的大小等特点,缩短执行周期,加快执行进度,从速发放案款,大大提高了

生效法律文书兑现效率,使当事人尤其是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减轻维权成本。建立涉企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工作体系,对涉及的被执行人审慎采取信用惩戒措施,对丧失履行能力但不规避、不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,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对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,执行法官主动作为,指导帮助有积极履行意愿和行为的企业及时申请信用修复,屏蔽失信名单或者缩短失信时限。

吹响执行攻坚号角,多点发力绝不手软。该院线下攻坚、重点发力,定期召开执行工作会,压实责任,扎实开展精准执行攻坚、“以打促执”专项执行行动,重点对涉民生、涉营商环境案件加大执行力度;全面梳理未结执行案件,建立案件台账,逐案梳理执行思路,分类施策、分案执行,对“财难寻、人难找”的案件,积极与基层组织沟通协作,主动与村、乡干部建立联系,张贴督促履行公告,让被执行人无处遁形;巧用“云办案”模式开展执行工作,通过电话、微信、QQ等多种形式,线上与当事人紧密沟通联络,以线上高压态势与被执行人“隔空对话”,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相关义务。

年人才,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。重视发挥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。

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(党组)以及党委宣传部门、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严把政治关。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、政治和学术、研究和宣传等关系,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,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、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英雄模范、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抵制庸俗化、娱乐化,防止“低级红”、“高级黑”。

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。

开展党史学习教育,应当坚持勤俭节约,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,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。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销活动,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、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。

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(党组)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,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,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,纳入巡视巡察内容。

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(党组)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,充分运用评估结果,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。

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,根据情节轻重,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、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,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春节期间客流激增,春运进入返程阶段。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积极与铁路客运部门联系,密切关注列车运行变化,提前制定预案,并组织民警坚守岗位,特别是在进站口、候车室、站台等客流密集部位增派警力,疏导客流,全力以赴为旅客平安出行保驾护航。图为2月18日,该处民警在石家庄火车站候车室为旅客答疑解惑。程龙 摄

中共中央印发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

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

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,根据自身实际,通过阅读党史著作、开展研讨交流、参加教育培训、参观红色场馆、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。

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,纳入学习计划。

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(行政学院)、干部学院、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、常修课,充实党史课程,丰富党史教育形式,提高党史教学质量。进修班、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。公务员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、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。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。

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,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,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。在发展党员过程中,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。

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,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,推动党史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,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。

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党史馆、烈士纪念设施、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,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,精心设计展览陈列、红色旅游线路,学习体验线路,加强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思想道德教育。

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,与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,加强舆论引导,弘扬主旋律,传播正能量。

做好重要节庆日、纪念日和重大党

史事件纪念工作,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,开展重大党史事件、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、报刊、广播、电影、电视等传播媒介,用好文学、影视、音乐、戏剧、美术等艺术形式,充分发挥文献档案、红色书信、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,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

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,通过党史网站(频道)、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、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,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,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。

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农家书屋、职工书屋等平台,运用报告会、座谈会、知识竞赛、宣讲活动、读书活动等形式,发挥革命英烈、功勋模范、先进典型、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,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。

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

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,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,组织开展党史研究、党史著作编写、党史宣传教育、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。

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,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。

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,做好人才培养、课程设置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等工作。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,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,利用网络平台、线上线下课堂等形式,共享优质资源。

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正的原则,建设一支结构合理、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。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

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

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,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。

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,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各级党委(党组)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,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,整合相关资源,统筹各方力量,发挥优势,形成合力。

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,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

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

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,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、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,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。

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、科学体系,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,坚持好、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,把习近

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、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。

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,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,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、不怕牺牲史、理论探索史、为民造福史、自身建设史,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、中华民族、马克思主义、人类进步事业、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。

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,坚持党的领导,坚持人民至上,坚持理论创新,坚持独立自主,坚持中国道路,坚持胸怀天下,坚持开拓创新,坚持敢于斗争,坚持统一战线,坚持自我革命。

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,坚持真理、坚守理想,践行初心、担当使命,不怕牺牲、英勇斗争,对党忠诚、不负人民,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。

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,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,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、主流本质,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人物,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,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,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。